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25〕17号

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 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25年2月7日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为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指导能力强的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加强导师岗位管理，明确导师权责，规范导师指导行为，全面提高学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是根据培养研究生需要而设立的岗位。学校每年根据人才培养及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需要，统筹设置研究生导师岗位规模。导师的选聘应遵守相应的标准和条件，并履行一定的程序。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按指导学生的培养层次分为硕士生导师和博士生导师，按指导学生的学位类型分为学术学位导师和专业学位导师，按导师所在单位分为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

学术学位导师承担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工作，立足学科专业需求，培养高层次学术人才。专业学位导师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工作，面向经济社会产业部门需求，培养高层次应用人才。

校外导师包括学术学位兼职导师、专业学位兼职导师和专业学位行业导师。校内导师可独立指导，也可与校内外导师以团队方式联合指导研究生。与校外导师联合指导时，校内导师一般为第一导师。

第二章 职责和权利

第四条 导师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立德树人是导师的根本职责，为充分发挥导师的主导作用，保证培养质量，校内导师须履行以下职责：

（一）思想教育和日常管理。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及时了解研究生思想动态和心理状况，定期与指导的研究生进行谈心谈话；鼓励和支持研究生积极参加党团活动；主动了解学校、研究生院和培养单位关于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安排和要求，做好研究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

（二）学业指导和学术规范训练。参与制定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根据研究生实际情况，因材施教地制定和实施研究生培养计划；督促指导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在教学、科研及培养的各个环节杜绝学术不端行为，严格审查研究生拟发表的学术论文、拟申请的发明专利等科研成果，鼓励研究生发表高质量的科研成果。

（三）学术和实践创新能力培养。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国

内外各类学术交流活动；指导研究生加强科研训练，培养研究生的学术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专业实践活动，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

（四）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指导。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的指导工作，包括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选题、研究过程实施、论文写作计划和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写作计划等；定期检查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的进展及质量，对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是否合格给予评价。

（五）就业指导。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创业观，鼓励其为祖国建设作出贡献，并为研究生高质量就业提供指导和帮助。

第五条 为尊重导师对研究生的指导权和评价权，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明确校内导师享有以下岗位权利：

（一）招生参与权。根据所在培养单位工作安排，导师可参与研究生招生宣传与复试考核等工作，对考生的基础知识、专业技能及身心健康状况等进行全面严格考核。

（二）培养主导权。导师具有参与本学科培养方案制定的权利。对所指导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开题报告、创新成果、实践成果相关材料及学位申请等指导事务，在符合学校规定的前提下，导师对相关事项如何有效开展具有主导权。

（三）推荐及评价权。对所指导研究生参加奖助学金、科研项目、学术交流、“三助一辅”岗位，以及各级各类奖项的评选等，在符合学校规定的前提下，导师具有推荐及评价权。

(四)学籍处理建议权。对研究生出现旷课、课程学习不合格、无故不完成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擅自离校、长期请事假、患病无法坚持学习、学术不端等情况,应根据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处理意见。

(五)制度建议权。对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制度改革以及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参与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制度建设。

第六条 校外导师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协助并与校内合作导师共同做好研究生思想引导、学业指导、行为示范、创新和实践指导等工作。

(二)协助并与校内合作导师共同制定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

(三)为研究生提供创新实践条件,开展创新实践指导,并做好研究生校外创新实践的考核及相关管理工作。

(四)每年至少开设一场讲座或讲一堂课,每年至少合作指导一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学校或培养单位组织的导师培训或活动。

(五)遵守校规校纪、自觉维护学校名誉,不得以我校导师名义从事与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无关的工作。

(六)完成聘任培养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校外导师在聘期内享有以下权利:

(一)享有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导师的荣誉权、署名权。

(二)享有授课权和举办讲座的权利。

(三) 享有参与本专业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改权利。

(四) 享有参与研究生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论文评阅、答辩等培养工作的权利。

(五) 其他权利由聘任培养单位与被聘导师本着自愿、平等、合作、互利的原则约定。

第三章 导师资格

第八条 具有导师资格是从事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基本要求，是获得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前提条件。

第九条 研究生导师资格的获取方式分为新增和认定。申请人原则上只能在一个一级学科和一个专业学位申请和获得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十条 申请学术学位校内导师资格者，须达到下列条件：

(一) 立德树人、严谨治学、为人师表、团结协作，能作为研究生全面发展的指导者和引路人，未出现违反师德师风和学术不端行为。

(二) 应为我校全职在岗的教学科研人员，在我校规定的退休年龄前至少能完整指导一届正常学制研究生，身体状况良好。在所申请的学科形成较为稳定的研究方向，熟悉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科学研究能力突出，能够提供充足的科研经费、教学科研设施与场所等培养支持条件。近5年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各级各类抽检中无“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三) 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者，应受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或具有博士学位。一般应有主持的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参与（排名前三）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取得一定的学科代表性成果，个人或以个人为主的团队类高端代表性成果。

(四) 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者，应受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和具有博士学位（艺术类、体育类及年满 50 周岁的人员可放宽至硕士学位）。应有主持的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具有指导硕士生或协助指导博士生的经历。取得一定的学科代表性成果，个人或以个人为主的团队类高端代表性成果。

(五) 近 5 年取得的科研成果、科研项目和经费等达到申请学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规定的具体要求。

第十一条 申请专业学位校内导师资格者，须达到下列条件：

(一) 立德树人、严谨治学、为人师表、团结协作，能作为研究生全面发展的指导者和引路人，未出现违反师德师风和学术不端行为。

(二) 应为我校全职在岗的教学科研人员，在我校规定的退休年龄前至少能完整指导一届正常学制研究生，身体状况良好。在所申请的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有较为稳定的研究方向，熟悉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创新实践能力突出，能够提供充足的科研经费、教学科研设施与场所等培养支持条件。近 5 年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各级各类抽检中无“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三) 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者，应受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或具有博士学位。系统掌握该专业的研究方法，有能力承担本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的教学或专业实践指导工作，能胜任指导本专业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工作。

(四) 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者，应受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和具有博士学位（艺术类、体育类及年满 50 周岁的人员可放宽至硕士学位）。应有主持的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具有指导硕士生或协助指导博士生的经历。取得一定的学科代表性成果，个人或以个人为主的团队类高端代表性成果。

(五) 近 5 年取得的科研成果、科研项目和经费等达到申请学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规定的具体要求。

第十二条 因学校和学科发展急需的校外人员申请我校兼职导师资格者，须达到下列条件：

(一) 立德树人、严谨治学、为人师表、团结协作，未出现违反师德师风和学术不端行为。愿意为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做出努力和贡献，且无行业不良记录。

(二)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身体状况良好。应在本学科具有相当造诣和影响，一般应是我校兼职教师或与我校签署了联合培养相应层次研究生协议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的人员，有校内合作导师。

(三) 学术水平和指导能力应达到校内研究生导师的基本条件，以及申报学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规定的具体要求。

第十三条 专业学位行业导师应优先从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大中小幼”一体化协同发展的附属学校和合作学校中选聘。各培养单位选聘同一工作单位的同一专业领域的行业导师，每次不得超过5人。申请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资格者，须达到下列条件：

（一）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了解和掌握国家、学校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治学严谨，为人师表，愿意为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做出努力和贡献，且无行业不良记录。

（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身体状况良好。在本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熟悉所指导的专业领域，具备较深厚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并取得一定成果，原则上应有与专业学位对应行业的职业资格证书。

（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在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担任重要技术或管理职务。

（四）近5年取得的科研成果、科研项目和经费等达到申请专业学位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具体要求。

第十四条 取得我校认可的顶尖A类层次学科代表性成果或重大高端代表性成果者，破格申报博士生导师，可适当放宽申报条件，具体情况一事一议，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推荐，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五条 符合以下人员类型者，可进行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不受年龄限制：

(一) 我校一类青年英才或受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引进人才可进行硕士生导师资格认定。

(二) 我校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引进人才可进行博士生导师资格认定。

(三) 具有外校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人员调入我校，可进行相应层次的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

第十六条 申请研究生导师资格转学科的人员，须具备我校研究生导师资格，且符合转入学科的研究生导师相关条件，并取得原资格所属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同意。申请转学科需放弃原学科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十七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不低于和不违反本文件的前提下，设定符合本学科情况的导师资格要求，制订本学科导师资格审核的具体工作细则，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实施。

第十八条 各培养单位仅可在本单位当年具备招生授权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开展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工作，并应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和投票表决。

硕士生导师名单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博士生导师名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符合导师资格认定类型的人员，可在引进或调入我校时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其导师资格进行认定，报研究生院复核并提交下次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备案。

通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的博士生导师申请人名单由研究生院公示 5 天，硕士生导师申请人名单不再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文公布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人员名单。

第四章 上岗招生资格审核

第十九条 学校实行导师上岗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制度，每年进行一次，由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审核细则并具体实施。

第二十条 硕士生导师的招生资格由各培养单位审定，博士生导师的招生资格由培养单位初审后报研究生院复核。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导师上岗招生的基本条件包括：

（一）具备拟招生学科的导师资格。在交叉学科招生或因交叉研究需要跨学科招生的，须具备相关学科的导师资格，或与该学科导师合作指导学生。

（二）应为我校全职在岗人员。在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或聘期结束前，能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或者有主持在研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含学校科研部门认可的同级别项目），且项目剩余执行期须不短于拟招收研究生的基准学制。

（三）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和持续的科研活力，在本学科有前沿性研究并取得一定成果。

（四）身心健康，关爱学生，为人师表，能保障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指导研究生，履行研究生导师职责。

(五) 每位导师年度博士生招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 人, 在读博士生人数不超过 12 人; 每位导师年度全日制硕士生招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6 人, 在读全日制硕士生人数不超过 20 人; 以上人数均不含上级部门下达的专项计划。校外导师年度合作指导的全日制研究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5 人。

(六) 取得的科研成果、科研项目和经费等达到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规定的具体要求。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实行导师履职考核制度。导师职责履行考核与上岗资格审核相结合, 每年进行一次。考核内容包括导师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指导精力投入、育人实效等, 考核方式可导师自评与同行评价、学生评价、管理人员评价相结合。

除年度考核外, 校外导师还采用聘期考核制, 考核不通过者不予续聘。校外博士研究生导师聘期为四年, 校外硕士研究生导师聘期为三年。续聘名单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 报研究生院复核并统一公布。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实行导师全员培训制度。不按照要求参加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导师, 不能上岗招生。除学校统一组织的培训活动外, 培养单位应通过组织专题讲座、经验交流、现场观摩、学习考察等形式, 对导师进行日常定期培训。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认真履行导师职责、研究生培养成效显著的导师，以多种方式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五条 导师因出差、出国影响研究生指导工作的，应认真安排落实离校期间对研究生的指导工作。经培养单位批准离校三个月以内者，应将落实的指导工作措施报本单位备案；离校三个月以上者，应提前三个月向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妥善安排并落实其研究生的指导工作。其他因特殊原因离校者，应参照此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导师调离我校或退休后，不再招收研究生，其所指导的在读研究生可由培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更换导师。若更换，导师资格自动终止；若不更换，指导的所有研究生毕业后，导师资格自动终止。

第二十七条 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依据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导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除了依据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外，情节较轻的，扣减招生指标或暂停招生；情节较重的，取消招生资格；情节严重的，撤销导师资格。

第二十八条 导师资格的撤销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导师资格撤销后，3年内不得再招收研究生、不得重新申请研究生导师资格，原指导的研究生由培养单位合理安排其他导师负责指导。

第二十九条 根据本办法被处理的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异议或复核申请。异议或复核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导师资格事宜，到会委员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含），方为有效。同意票数超过全体委员二分之一（不含），视为审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讨论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承担。原《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华师〔2022〕141号）、《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华师〔2022〕142号）、《华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选聘与管理办法》（华师〔2022〕143号）同时废止。